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转发虞安办[2020]31号文件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

现将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绍兴市上虞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虞安办[2020]3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扎实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区社(集团)班子成员要带领分管部室人员做好分管联系企业的督查工作,确保系统企业平安无事故。同时要求各单位结合“虞安办[2020]29号”文件精神,将排查治理的情况在月度安全生产报表中予以填报,便于区社汇总上报。

附:虞安办[2020]31号文件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0年5月25日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绍兴市上虞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虞安办〔2020〕31号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刻吸取“5.22”温州瓯海民房火灾事故教训，根据上级领导的批示精神和《关于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加强重点时段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浙安委办〔2020〕16号）、《关于切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绍市安委办〔2020〕29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当前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当前正值全国“两会”召开，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汲取温州“5.22”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思想和

行动统一到上级领导批示要求上，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压实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守牢安全底线，为全国“两会”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进一步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属地要充分发动基层镇街、公安派出所、网格力量，紧盯人员密集场所、沿街店面、民房（出租房）、小微企业、电动自行车及城乡结合部，加强检查巡查频次，严防“小火亡人”。特别是要充分发挥政府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救早灭小的作用，加大夜间等重点时段的指导拉动力度，确保一旦出事，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和初期处置。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对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老旧小区等场所的每日一查、错时夜查，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三、进一步发挥群防群治作用。要针对季节性特点，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常识宣传，及时发布火灾预警信息，提示单位和个人加强防范。要组织宣传车、宣传人员到人群密集的场所、区域，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各类消防宣传教育体验场馆要加大开放力度，提高培训质量。要发动“打更队、防火团”等群众性组织，用足用好火灾隐患有奖举报的抓手，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

四、进一步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区安委办和区消安办要督促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对面上经常

出现类似消防安全事故的属地，要对其责任落实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职责，严格控制各类火灾和事故发生，并将督查情况纳入年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5月24日起，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于当天下午5点前将每日检查情况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冯寅港)和区应急管理局(邹文奇)。



2020年5月24日